

厦门市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暨
厦门经济特区二十一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

论文集

(四)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编

厦门市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暨
厦门经济特区二十一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

论 文 集

(四)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努力搞活国有经济

——厦门经济特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理论与实践

.....(789)

厦门经济特区产业结构调整的理论 与实践(802)

浅谈厦门市文化发展战略的制定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建设研究.....(812)

建立现代化道路交通管理机制推动二十一世纪特区城市建设进程

.....(819)

欧元启动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厦门的相应对策(824)

厦门象屿保税区功能开发中长期战略研究(835)

海沧投资区污染综合防治战略对策(855)

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

——对我市房地产业的回顾与展望(866)

浅论厦门房地产业面临的机遇挑战与世纪之交的发展战略

.....(878)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定特区建设.....(886)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促进特区社会安定.....(901)

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下岗再就业问题研究(913)

关于失业、下岗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思考.....(922)

再就业就是再创业

——思明区以制度创新实施下岗再就业工程(930)

亚洲金融危机对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和厦门市利用外资对策

.....(938)

对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若干思考(947)

拓展对台经贸关系 促进两岸和平统一(953)

运用历史人物郑成功开创对台文化交流新局面(966)

加快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步伐研究(982)

集美区宣传文化事业建设与发展初探(903)

集美台商投资区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探究.....(1000)

附件一

在厦门市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暨厦门经济特区

二十一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1006)

附件二

关于筹备召开厦门市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暨厦

门经济特区二十一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的通知.....(1015)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努力搞活国有经济

——厦门经济特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理论与实践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将新一届政府的任务概括为“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三个到位”第一个“到位”就是我们已确定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进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江泽民指出:“国有企业改革关系到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过程与成败”。今年是打响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的第一年;也是厦门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目标年。本文结合厦门市国有企业改革实际,探讨厦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现状与举措。

一、完善国有资产营运机制

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搞活整个国有经济,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本营运体系,形成高效的、充满活力的国有资本投入产出良性循环的新机制。

深圳市 1987 年率先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形成了“政府——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三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实现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职能分开,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分开。

厦门市自 1993 年成立了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第一家工业国

有控股投资主体)以来,相继组建了商贸国有投资公司、城建国有投资公司、交通国有投资公司和农业国有投资公司五大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厦门市又授权了四家资产经营一体化集团公司,即:象屿集团、旅游集团、港务集团和航空港集团。至此,有“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和资产经营一体化集团公司两种模式)——国有企业(控股企业)”三个层次的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初具雏型。目前,全市共有 74.02 亿元国有经营性资产划转给 8 家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含资产经营一体化集团公司,航空港集团除外)委托运营,占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总数 144.07 亿元的 51.37%;资产委托运营的国有企业 155 家,占市属国有企业总户数 299 户的 51.84%;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考核国有企业,1997 年我市五家资产运营主体(四家国投公司和象屿集团)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率为 14.95%。

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主要从事三方面的工作:

(一)资本经营:资产营运主体就是要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的职能。国投公司着重从资本经营,资产保值、增值这个角度来经营。厦门国投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 亿 9 千多万元,纳入企业 7 家。至 1998 年,总资产 95 亿元,净资产 45 亿元,纳入企业 49 家(下属一级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率 1995 年为 19.45%, 1996 年为 15.58%, 1997 年为 18.30%, 1998 年为 10%。国投公司进行资本经营,国有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由国投公司进行资本运营是搞活国有经济的新思路。

(二)财务监督:对企业资本运动的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

内容。凡纳入国投公司的企业都要进行全面的“体检”，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做到“产权清晰”。

1、建立产权代表报告制度。一是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年中年末要报告两次工作；二是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项目投资、重要经济合同、增资扩股、利润分配方案和重要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国投公司报告与决策。1999 年建议制订《厦门市国有产权代表管理办法》。探索试行年薪制公司、股份公司经营者的奖励办法，试点现金奖励转为红股、干股（即“管理者股”）的奖励，使产权代表的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利益相结合。

2、设立财务总监。厦门市向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试点）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首批委派财务总监试点的国有企业都是市财政价格补贴较多的企业——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总公司、市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市粮食集团。建议在各国投公司和资产经营一体化集团公司试点和推广向所属企业、子公司推荐、委派财务总监，对企业大额资金运作实行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监督。

（三）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厦门国投公司近年来内引外联扶持了厦工与德国雪孚公司合资项目、厦新电子产品开发、林德—厦门叉车、太古可乐、厦杏摩托、明达玻璃、金龙汽车、ABB 开关和太古飞机等项目，并参股厦门商业银行（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商贸国投公司重点支持国贸减资缩股上市，支持外贸兼并鑫祥公司、托管经营外贸集团，支持建发公司兼并新达利公司。

实践证明：组建国投公司能解决长期存在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虚位造成的低效率运作和国有资产流失等弊端，从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十五大报告指出：“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

机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加快国有产权委托运营的进度,努力实现“哪里有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力争用1—2年的时间把产权尚未划归国投公司营运的国有企业尽快纳入国投公司的营运体制,使国有资产的监管覆盖到所有国有企业。

2、对₁我市国有资产营运机制进行总体规划,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实现政企分离、改变多头管理现状。厦门五大国投公司的设立均以原行政主管部门为基础,在国投公司的二次创业中,打破行业界限,建立科工贸、农工商等横向经济联合,五大国投公司相互交叉投资持股,逐步过渡到无行政主管。深圳市1987年率先成立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就是无行业界限的资本经营实体。另外,原则上要停止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授权,对现有已授权集团的资本运作加强指导和规范,以便总结经验。

3、对₂我市国投公司及授权经营公司进行监管、考核的制度应予加强。1997年,市财政局、国资局和转机办下发了《厦门市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缴交管理办法》。1998年,市财政局、国资局逐步完善国有资产年度收益预决算编制制度,厦门国投公司和象屿集团等初步建立了年度审计和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1998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1998年市国资局制订了《厦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办法》和《厦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初稿),1999年颁布出台。

4、厦门国投公司和象屿集团已进行了董事长、总经理年薪制试点,有待于总结和推广。如何对企业进行分类定级,应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建议市政府制

订和出台《厦门市国有企业分类定级实施办法》和《厦门市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年薪制实施办法》。

5、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今后财政性投资应逐步退出竞争性行业。国投公司应主要依靠自身的“造血”、筹资和资本运营功能解决投资资金问题。从1997年末的短期贷款看,国有企业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贷款余额达191.98亿元,占厦门全部短期贷款余额的85.32%。建立健全逐步增加国有资本金投入的补充制度,使之有资可投、有益可收。

6、进一步加强国投公司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厦门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用暂行办法》。目前,各国投公司仍存在管财与管人相分离的现状,建议在国投公司试点设立党工委,落实国投公司及其对所属国有企业、控股公司的人事任免权,实行管人管事相一致。

二、“抓大放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特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我市股份制改革要贯彻十五大精神,围绕“四个结合”展开,即股份制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股份制改革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股份制改革与组建大公司、大集团相结合;股份制改革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相结合。

(一)上市公司:厦门市上市公司起步于1992年;至今,全市共有上市公司13家,A股12家,B股1家。上市公司总股本18多亿股,净资产约43亿元。通过新发、增发、配股等方式,先后向社会募集资金约35亿元。1998年6月16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沪市交易,总股本1.85亿元,募集资金2亿9千多万元。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和厦门海燕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也将陆续上市。列入我市 1997 年度 A 股发行预选企业计划内的三家企业——建发、路桥和海燕（大洋是国家海洋局的配额）都是我市外经贸、公共事业和工业的佼佼者，是我市重点扶持发展、力争优先安排股票上市的国有骨干企业。到 2000 年使我市上市公司达 20 家以上。

厦门的上市公司以往普遍存在着主业不突出、规模较小、资本扩张能力受限及国有股权责任没有落实到位等问题。原 12 家上市公司有 7 家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国有股超过 5.4 亿元，占总股本的 30.6%。国有控股要保持适当的比例，不应太大，国有股要在一定条件下实现流通，盘活国有资产。研究现有上市公司的壳资源，对一些经营业绩差的壳进行“换庄”改造。不仅上市公司可以并购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也可以并购上市公司，通过“买壳上市”或“借壳上市”。

积极拓展 B 股、H 股和海外上市。厦门 B 股仅有一家，H 股发行尚属空白点，力争在近两年内以我市在港“窗口公司”的优势，包装市内优质国有资产在港发行 H 股。且争取在新加坡等地实现突破。此外，扶持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组建产业发展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途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拓宽多种间接融资渠道，交通国企厦门路桥投资建设总公司投资海沧大桥约需资金 20 多亿元，争取到日本输出入银行 1.3 亿美元的贷款，解决了工程造价 40% 的资金来源；厦门港务集团的东渡港三期工程今年计划开工建设，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210 万吨，项目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5000 万美元。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策划出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的举措。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科技产业的发展，1998 年制定了《厦门市关于扶持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和《厦门市关于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成立了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对高新技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规定在安排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时优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我市以后上市额度将逐步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

（二）规范改制：按照《公司法》规范国有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与加强企业管理，即“三改一加强”。国有企业应尽可能改组为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厦门 140 家股份有限公司中，发起设立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27 家。目前正在筹建的有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种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多家。厦门市股份制企业协会于 1998 年 3 月份成立。企业改制大部分要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次才是股份有限公司，而上市公司只是较少的一部分。《证券法》已颁布且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将以法律的形式为股份制保驾护航！应加快厦门国有企业从工厂制、总公司制向股份制、公司制的改组进程。厦门国投公司到 2000 年将由现有的 54 家国有企业，结合产业、产品结构调整，资产重组为 20 家左右。国有资本基本退出非盈利的一般竞争性行业和非优势行业。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新三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副总经理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市委决定 1998 年底前建成厦门企业经营者人才市场。1998 年出台了《厦门市国有重点企业稽查特派员暂行办法》，选聘了首批稽察特派员、助理稽察员，委派体外监事会主席。真正建立起“以董事会为主的决策中心，以经营机构为主的生产经营指挥中心，以监事会为主的监督约束中心和以党组织为政治核心”，相互促进、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领导体制。

(三)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中,企业并购是一个重要方式。厦门国投公司在资产重组运作中,进行了企业并购近 30 个案例。例如:(1)厦门酿酒厂产权整体转让菲律宾陈永栽集团属下亚洲啤酒有限公司,盘活存量资产 1.5 亿元;(2)厦工集团跨地区兼并三明重工;(3)成功转让厦门太古飞机工程公司部分股权给美国波音跨国公司,经评估使原有股份增值了 3700 万美元。交委系统也正在实施的有厦门港务集团兼并水运公司、厦门路桥总公司兼并长发运输公司两项兼并计划。

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股份制公司。1998 年初,厦、漳、泉高速公路开通,由厦门市交通国投公司牵头组织,吸引泉州、漳州等地运输企业的资金,发起设立厦门市闽南快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四)强强联合:1998 年市体改委制定了《厦门市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资产重组实施方案》(送审稿),《厦门市企业集团组建与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发展一批支柱产业,创立一批名牌产品,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前几年厦门市重点扶持十大集团,现增至十五家大型企业集团,使我市国有资产向电子、机械、化工、电力和以港口(海港、航空港、信息港)经济为龙头,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业、商贸业、信息咨询业、房地产业、旅游业这六大重点行业集中。围绕工业四大支柱产业的骨干企业厦新、厦华、厦工和海燕等;国贸、特贸、建发、象屿、中厦等综合性商贸企业;航空港、港务、路桥和海沧投总等开发企业,扶持一批资产总额超过 10 亿元,年销售(营业)收入达 10—15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国有资本是按 1:1 的比例带动社会资本,未来将以 1:2 或 1:3 甚至更高的比例去带动社会资本。这种“牵引

力”就是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支配范围”。

(五)放开搞活: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制、出售和破产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1998年市体改委制定了《厦门市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实施方案》(送审稿)。我市中小型国有企业占全市国有企业,总数的93.42%,而其企业净资产、税收总额等项指标在全市国有企业的总比例却仅占52.32%和50.39%。由于产权关系模糊、技术水平低、设备陈旧、资产负债率高、经济效益不好等原因,国有中小企业从工厂制向公司制改组进程也较缓慢。《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厦门市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1998年经市第29次转机建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市经发委制定了《厦门市国有工业企业三年改革和摆脱困境的实施意见》;市贸发委也制定了《关于加快市属商贸国企改革的方案》。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主要形式:(1)嫁接改组;(2)联合兼并;(3)承包租赁;(4)股份合作制;(5)出售转让;(6)破产淘汰;(7)剥离分立;(8)退二进三。坚持因地制宜、“一厂一策”的原则,国有企业改制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样化,形成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到本世纪末放开搞活百分之八十的国有中小企业。市体改委还制定了《厦门市关于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成份参与公有制企业改造的实施办法》(送审稿),即鼓励境外资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等参与国有企业改造,且在技术成果持股比例、税收、职工安置、土地使用等方面予以鼓励办法,对国有经济实施战略性改组。

(六)职工持股:推行内部职工持股,构筑新的企业利益共同体。实行内部职工持股旨在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市体改委1997年制定了《厦门市国有企

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送审稿),厦新电子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份率先试行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由于职工持股不能转让、不能交易,克服了上市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职工只关心股票差价,不关心企业发展的现象。职工持股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间接地反映在厦新1998年的经济效益和厦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全国、厦门的领先地位。象屿集团鹭兴公司1997年底试行内部职工持股,经济效益显著。1997年的进出口额为892万美元,税前利润为100万美元;1998年的进出口额增为2700万美元,税前利润为183万美元。实践证明:职工持股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行之有效形式,是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的有益尝试。同时还在稳定国有企业的优秀人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仍然较为艰巨,在改制面、机制转换、组织结构调整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要加大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力度。加快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制建设,尽快出台已送审的行政法规,依法进行国企改革。

三、搞好国有企业配套改革

(一)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1994年10月,厦门市颁布实施了《厦门市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厦门市职工失业保险暂行规定》和《厦门市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基本上参加(除个别例外)。1997年,我市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全市职工参保率为66.5%,到1998年上半年,全市收取医疗保险收入1.85亿元,支出1.19亿元。我市医保存在问题:个人帐户结余多、统筹部分支出多;个人帐户与统筹部

分之间的比例有待于调提。1999年力争在控制乱开药、减浪费方面初见成效。1998年,研究职工生育保险。1998年,市政府提出社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四条意见,将我市的各类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平衡财政支出。财政等部门已进行各项专项基金的预决算制度。

(二)实施再就业工程。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1997年我市启动再就业工程,厦门市政府两年来从财政预算每年拨款2200万元作为再就业和解困工作的专项资金。1998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做好我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市共成立64个再就业服务中心,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都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至11月底尚未就业的1548名下岗职工全部进入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从今年7月1日起,我市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即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在3年期内,第一、二、三年的基本生活费按照当年最低失业救济金标准的120%、110%、100%发放。1998年1—11月份,全市共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573.7万元。截止11月底,全市包括省、部属企业的国有企业分流及下岗总人数为8962人,分流安置了7322人,分流安置率达81.7%,期末尚有下岗未就业人员1630人(无求职要求97人)。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三)优化资本结构和增资减债。1996年我市被列入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行列,1997年我市抓住这一搞活国有企业的有利契机,积极争取享受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7家兼并企业、3家破产企业、2家减员增效企业享受了冲销银行呆帐政策,

核销呆坏帐准备金 1.6 亿多元。1998 年我市核销呆坏帐准备金 1.71 亿元,其中厦门华纶化纤有限公司被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兼并,核销呆坏帐准备金 1.1 亿元。其余为去年结转。

1、围绕我市“立支柱、创名牌”工作,1998 年度,市财政继续安排 2500 万元专项资金,对获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实现的所得税及利润,全额返还生产企业,专项用于名牌产品的开发及扩大生产规模,培植新的财源。我市还安排下达了工交企业技改资金 2200 万元、产学研基金和新产品开发基金 940 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机电产品出口发展资金 800 万元。

2、市减负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止,厦门市已完成“切一刀”任务,共取消 15 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372 项、年减少收费 3.2 亿元;其中涉及企业 185 项、实际减轻企业负担 2.21 亿元。7 月 1 日起,市政府又颁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并对海关等 21 个收费单位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检查、通报,可减轻企业负担 2—3 亿元。

3、调整现有企业的负荷结构,落实“扶持国有企业,税保财政、利活企业”有关规定措施,补充国有资本金。四年来,市财政实行财政周转金“贷改投”政策,将财政周转金委托贷款 21319 万元转增国有企业的国家资本金。199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结构调整金 2500 万元和补充国有工交企业流动资本 530 万元。全市 75 家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 1996 年底负债率为 64.50%;1998 年 9 月为 56.23%,达标合理的负债率。厦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面由 1997 年的 26.3%降至 1998 年亏损面控制在 25%左右,纺织行业基本解决长期亏损状态。

4、1998 年是全国火炬计划实施十周年。1997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10 亿元, 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21%。1998 年,全市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05 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估 1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约 16%。加快实施“科技兴国企”方略。

厦门市国有企业改革历经二十年的风风雨雨,从放权让利、到承包经营、税利分流,终于步入了制度创新阶段,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深层次的改革,是一场攻坚。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目的是促使国有企业更好地发挥国民经济支柱的作用。本文全方位探索了我市国有资产营运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配套改革的进展情况和思路。只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魄力,加快和深化企业改革,我市国有企业就一定能够在本世纪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作者: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陈国富
《厦门日报》经济部 涂孝宏